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施芊卉

被　　告　鄭宇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伍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零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，帳號為15259-7，於112年10月5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日沖銷買賣智邦（代號：2345）之股票9,000股、力旺（代號：3529）之股票8,000股、愛普（代號：6531）之股票7,000股、緯穎（代號：6669）之股票3,000股及致新（代號：8081）之股票3,000股，經交割結算後，被告應行交割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567元（當日買賣沖銷價差209,107元＋當日折讓手續費72,397元），原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契約準則）第19條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費，又依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，原告得依契約準則規定收取當日買賣沖銷價差5%違約金10,459元（計算式：209170×5%＝10459），原告已於112年10月11日催告被告履行義務，惟迄未履行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圯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,459元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書、損益明細表、違約客戶申報單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7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81,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日買賣沖銷價差5%違約金10,45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